

# 延安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 （公开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促进我市城市绿化事业发展，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根据《城市绿化条例》《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政府职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领导，将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部门职责】**延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是我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绿化工作。

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行政审批、住建、生态环境、革命纪念地管理、交通运输、水务、文旅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第五条【绿化原则】**城市绿化应当坚持政府组织，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六条【责任义务】**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城市绿化的植物和设施，有权对破坏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自然资源和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城乡规划和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绿线管控】**依法确定的绿线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第九条【数据动态管理】**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绿地和规划绿地的数据库并纳入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施绿地数据的动态管理。

**第十条【绿地指标】**新建项目的绿地率，应当达到下列标准：

（一）居住区绿地率不得低于 30%。其中集中绿地面积应当占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的 5%至 10%；

（二）初等教育建设用地绿地率为 30%，卫生院及社会医疗场所、妇幼保健、卫生防疫站绿地率为 25%。其他学校、体育、文化娱乐设施、疗养院、机关团体等单位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35%；

（三）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项目的绿地率不得

低于 20%；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30%，并应当建设宽度不低于 50 米的防护林带；

（四）城市主干道绿地率不得低于 20%，次干道不得低于 15%；

（五）铁路两侧防护绿地宽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建设项目的绿地率，由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参照有关规定制定。

旧城改造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的绿地率标准降低 5%。

**第十一条【缺建补偿】**独体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确因条件限制而绿地率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出申请，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在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所缺的绿地面积缴纳绿地补偿费。

**第十二条【乔灌木指标】**城市绿化项目，采用本地乔木树种的比例应当占该项目绿地乔木树种总量的 80%以上；乔灌木覆盖率应当占绿地总面积的 60%以上，其中乔木覆盖率不低于 50%。

**第十三条【绿地建设责任】**城市绿地按照下列分工负责建设：

（一）城市的公园绿地、道路广场绿地、市政设施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居住区的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三）铁路、交运、机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防护绿地，

分别由铁路、公路、机场、水务管理单位负责；

（四）企业、事业、机关附属绿地由所属单位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地，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绿化项目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如确需改变，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绿化工程招投标】** 绿化工程项目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实行招投标。

**第十六条【绿化工程规范】** 绿化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

建设工程涉及绿化工程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居住区交付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绿地平面图标牌。

**第十七条【立体绿化】** 城市应当发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鼓励对既有建筑进行立体绿化改造。

**第十八条【海绵城市】** 城市绿化应当符合海绵城市有关建设要求，因地制宜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十九条【绿地管理责任】**城市绿地按照下列分工负责保护和管理：

（一）城市的公园绿地、道路广场绿地、市政设施绿地，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居住区的绿地，由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负责；

（三）铁路、公路、机场、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防护绿地，分别由铁路、公路、机场、水务管理单位负责；

（四）企业、事业、机关附属绿地由所属单位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地，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负责。

负有城市绿地保护和管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招标方式委托专业养护单位进行绿地养护。

绿地保护和管理应当执行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第二十条【绿化工程移交管理】**城市公园绿地、道路广场绿地、市政设施绿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应纳入城市绿化管理。在保修养护期满后，经验收合格，移交给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二十一条【绿地占用审批】**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因为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化用地的，须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二十二条【树木移植条件】**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树木，因工程建设、公共设施运行安全需要或者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确需移植的，应当向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树木移植规程】**单位和个人申请移植树木，应当提交移植树木的种类、数量、规格、位置、权属人意见等书面材料，并附有树木移植方案和技术措施。

**第二十四条【树木移植审批】**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移植树木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树木移植恢复】**单位和个人移植树木未成活的，应当补植相应的树木。

**第二十六条【树木砍伐条件】**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树木。

具有下列情形的无移植价值树木，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砍伐：

- （一）严重影响居住采光、居住安全的；
- （二）对公共设施运行安全构成威胁的；
- （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的；
- （四）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的；

(五) 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无法保留的。

**第二十七条【树木砍伐规程】** 申请砍伐树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拟砍伐树木的种类、数量、规格、位置、权属人意见等书面材料，并附有树木补植计划或者措施。

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树木保护要求】**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管线应当避让现有树木；确实无法避让的，相关单位在施工前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保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树木修剪条件】** 绿地保护和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需要，按照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对树木进行修剪。

树木影响居住采光、通风和公共设施运行安全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修剪。

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导致树木影响架空线安全的，架空线权属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同时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绿地禁止行为】** 城市绿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二) 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
- (三) 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

- (四) 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
- (五) 在绿地内取土、焚烧;
- (六) 其他损毁绿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行为。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既有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古树名木保护】**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按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年 月 日废止。